

附件1

闵行区2022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闵行区医疗保障局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2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八、医疗救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九、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闵行区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能

闵行区医疗保障局是主管本区医疗保障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根据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医疗保障政策相关补充实施办法；加强与区域内相关部门在综合救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协调。
2. 负责建立区域内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贯彻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对定点机构、执业医师、参保人员遵守医保制度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配合市医保部门开展医保监督执法。
3. 负责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民医疗互助帮困、医疗救助等区级配套医疗救助等区级配套资金的预算、筹集及使用管理工作。
4. 负责落实本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及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费用预算管理相关工作；做好区域内异地就医管理工作。
5. 负责区域内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做好对本区定点医药机构、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机构、医保经办服务机构的医保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及指导。
6. 负责推进区域内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对长期护理保险评估、服务、费用支出等进行监督管理。
7. 负责区域内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及阳光平台推进落实相关工作；负责区域内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医药价格政策推进落实相关工作，规范收费行为，监测医药价格变动情况。
8. 负责拟订定点医药机构、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机构的区域规划，受理定点申请审核，落实区域内定点机构协议化管理相关工作。
9. 负责区域内武警官兵等医疗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工作。
10.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闵行区医疗保障局机构设置

闵行区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是包括闵行区医疗保障局本级以及下属1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1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闵行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 上海市闵行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2年，闵行区医疗保障局收入预算16220.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220.16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2554.16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16620.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6620.16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2554.1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6620.16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2554.1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和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经费项目的调整。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科目773.95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67.1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33.5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4.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科目42.16万元，主要用于政策规定范围内，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5.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44.0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机关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6. “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16.79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城乡医疗救助”科目275.86万元，主要用于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8.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科目13952.73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基金的补助支出。
9. “行政运行”科目263.4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信息化建设”科目102.89万元，主要用于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12.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科目40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13.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科目350.52万元，主要用于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14. “住房公积金”科目92.5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5. “购房补贴”科目163.44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为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发放的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2022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2201590.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2201590.96	二、国防支出	0.00
2、政府性基金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二、事业收入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68,507.96
		八、卫生健康支出	150,473,135.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559,948.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三、金融支出	0.00
收入总计	162201590.96	支出总计	162201590.96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68507.96	9168507.96	0.00	0.00	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739541.96	7739541.96	0.00	0.00	0.00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739541.96	7739541.96	0.00	0.00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7336.00	1007336.00	0.00	0.0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1544.00	671544.00	0.00	0.00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5792.00	335792.00	0.00	0.00	0.00
208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421630.00	421630.00	0.00	0.00	0.00
208	30	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421630.00	42163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473135.00	150473135.00	0.00	0.00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8592.00	608592.00	0.00	0.00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40696.00	440696.00	0.00	0.00	0.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7896.00	167896.00	0.00	0.00	0.00
210	13		医疗救助	142285882.00	142285882.00	0.00	0.00	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2758610.00	2758610.00	0.00	0.00	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39527272.00	139527272.00	0.00	0.00	0.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578661.00	7578661.00	0.00	0.00	0.0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2634655.00	2634655.00	0.00	0.00	0.00
210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00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1028840.00	1028840.00	0.00	0.00	0.00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400000.00	400000.00	0.00	0.00	0.0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505166.00	3505166.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9948.00	2559948.00	0.00	0.0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9948.00	2559948.00	0.00	0.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25548.00	925548.00	0.00	0.0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634400.00	1634400.00	0.00	0.00	0.00
合计				162201590.96	162201590.96	0.00	0.00	0.00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68507.96	8746877.96	42163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739541.96	7739541.96	0.00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739541.96	7739541.96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7336.00	1007336.0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1544.00	671544.00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5792.00	335792.00	0.00
208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421630.00	0.00	421630.00
208	30	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421630.00	0.00	4216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473135.00	3243247.00	147229888.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8592.00	608592.00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40696.00	440696.00	0.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7896.00	167896.00	0.00
210	13		医疗救助	142285882.00	0.00	142285882.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2758610.00	0.00	275861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39527272.00	0.00	139527272.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578661.00	2634655.00	4944006.0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2634655.00	2634655.00	0.00
210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00	0.00	10000.00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1028840.00	0.00	1028840.00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400000.00	0.00	400000.0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505166.00	0.00	350516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9948.00	2559948.0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9948.00	2559948.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25548.00	925548.0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634400.00	1634400.00	0.00
合计				162201590.96	14550072.96	147651518.00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2201590.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	0.00	二、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68507.96	9168507.96	0.00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150473135.00	150473135.00	0.00	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559948	2559948	0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0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	0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	0	0	0.00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0	0	0	0.00
		二十三、金融支出	0	0	0	0
收入总计	162201590.96	支出总计	162201590.96	162201590.96	0.00	0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68507.96	8746877.96	42163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739541.96	7739541.96	0.00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739541.96	7739541.96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7336.00	1007336.0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1544.00	671544.00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5792.00	335792.00	0.00
208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421630.00	0.00	421630.00
208	30	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421630.00	0.00	4216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473135.00	3243247.00	147229888.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8592.00	608592.00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40696.00	440696.00	0.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7896.00	167896.00	0.00
210	13		医疗救助	142285882.00	0.00	142285882.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2758610.00	0.00	275861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39527272.00	0.00	139527272.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578661.00	2634655.00	4944006.0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2634655.00	2634655.00	0.00
210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00	0.00	10000.00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1028840.00	0.00	1028840.00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400000.00	0.00	400000.0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505166.00	0.00	350516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9948.00	2559948.0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9948.00	2559948.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25548.00	925548.0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634400.00	1634400.00	0.00
合计				162201590.96	14550072.96	147651518.00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80256.00	12480256.00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1479660.00	1479660.00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4783620.00	4783620.00	0.00
301	03	奖金	2649396.00	2649396.0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64800.00	364800.00	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1544.00	671544.00	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35792.00	335792.00	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0696.00	440696.00	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7896.00	167896.00	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872.00	73872.00	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25548.00	925548.00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7432.00	587432.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5296.96	0.00	1655296.96

302	01	办公费	315800.00	0.00	315800.00
302	04	手续费	1800.00	0.00	1800.00
302	05	水费	6000.00	0.00	6000.00
302	06	电费	120000.00	0.00	120000.00
302	07	邮电费	60000.00	0.00	60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6523.96	0.00	16523.96
302	11	差旅费	47400.00	0.00	474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260000.00	0.00	260000.00
302	15	会议费	10000.00	0.00	10000.00
302	16	培训费	55000.00	0.00	55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00.00	0.00	1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78253.00	0.00	178253.00
302	29	福利费	164160.00	0.00	16416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23160.00	0.00	32316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200.00	0.00	872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20.00	452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2520.00	2520.00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00.00	200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10000.00	0.00	410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410000.00	0.00	410000.00
合计			14550072.96	12484776.00	2065296.96

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160.17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预算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员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预算无变动。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2年闵行区医疗保障局下属1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60.17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0万元。

2022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8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8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2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2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8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4765.16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闵行区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巩固和扩大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整合。项目自2004年起开展实施，是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缩小支内、支疆退休人员回沪后，与本市城保退休人员的保障待遇差距，缓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为总目标。项目资金用于该类特殊人群退休回沪后，在本市门诊、住院、居家照护、养老机构照护的费用报销。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08】61号）、《关于做好2021年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规【2020】11号）、（3）闵府抄（2009）68号文件精神，明确了该项目的参加对象、筹资标准、个人缴费标准、资金分担比例及报销待遇。因上级部门尚未下发2022年度筹资标准文件，因此以2021年的筹资标准为筹资标准。

三、实施主体

闵行区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险科主要负责落实全区工作部署、协调推进各部门工作，牵头开展政策的宣传、运作，加强对医疗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做好市民社区医疗互助组帮困的项目的组织管理、预算编制、资金拨付以及监督管理。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实施范围和对象具体是：原本市户籍并由本市动员分配支援外省市建设，在外省市办理退休（职）手续，享受外省市社会保险待遇，经本市公安机关批准，报入本市常住户口的支内、支疆、上山下乡知青、异地安置离退休干部等人员；上述人员的外省市户籍配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外省市办理退休（职）手续，享受外省市社会保险待遇，经本市公安机关批准，报入本市常住户口的人员。上述对象可根据个人自愿的原则，在按照规定缴费后，享受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待遇。缴费地点时间：每年10月8日—12月20日，符合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对象在其户籍所在的镇、街道医保服务点办理登记。本项目实施的重点：1、建立市医保中心、区医保中心、街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三级管理和网络操作系统，定期考核，定期培训。2、建立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医疗费用网上实时结算系统，按月申报，定期拨付。3、市医保事务管理中心还委托第三方中介对区医保事务中心予以审计，内容涉及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的各项具体操作。二、制度建设：上海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制定了《上海市医疗保险服务标准》，分为《医疗保险经办服务管理规范》和《医疗保险经办服务操作规范》两部分。其中与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有关的制度和措施是：（1）医疗保险基金（专项资金）征缴管理规范；（2）医疗保险基金结算管理规范；（3）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管理规范；（4）基本医疗保险零星报销费用稽核管理规范；（5）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人员待遇审核的操作规范；（6）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登记、缴费、发放卡册操作规范；（7）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补贴（补助）审核及支付操作规范；（8）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补助费用零星报销操作规范。按照上述制度和措施，区医保事务中心严格执行、严格操作；（9）《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7】97号）；（10）《关于印发〈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社区居家和养老机构服务规程（试行）〉的通知》（沪人社医监发【

2016】59号)；(11)《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结算办法(试行)的通知》(沪人社规【2017】45号)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13952.73万元，(1)登记办理：帮困对象到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办理2022年度登记缴费手续，保证帮困对象100%网上登记(2)考核：区医保中心考核各镇(街道)现金征缴、服务资料申领等内容，确保经办流程规范；(3)报销：门急诊费用网上实时结算报销、门急诊零星报销、住院医疗费用零星报销、评估费用报销、照护费用网上报销，确保确保帮困对象医疗和照护费用及时支付(4)拨付：根据市医保中心下发的划款通知单，区医保中心按月划转资金给市医保中心，市医保中心每季度一次拨付给各医疗机构、评估机构、照护机构，确保医疗机构、评估机构、照护机构垫付的医疗费、评估费、照护费及时拨付

七、绩效目标

筹集的资金用于特殊历史时期条件下的特殊人群退休回沪后、在本市门诊、住院的医疗费用报销，报销费用应发尽发率100%、参保对象卡册发放100%、参保人员网上登记100%、有效投诉率 $\leq 0.05\%$ 、老百姓的感受度有提高、长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参保人员满意度 $\geq 85\%$ ，缩小该类特殊人群与本市城保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障待遇差距，缓解社会矛盾。

医疗救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是为完善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更好地落实城乡低保、低收入家庭成员和散居孤儿、因病致贫困难家庭的基本医疗保障托底，通过补助自负医疗费用、城乡低保家庭成员个人缴费补助等救助政策减轻困难群众的就医负担。

二、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本市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沪医保规[2020]4号）；《关于调整本市门急诊医疗救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民规[2017]1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区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闵民[2016]37号）；《关于本市困难家庭成员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有关事项的基本通知》沪民规[2017]18号；《关于本市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及门急诊（住院）起付线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民救发[2016]61号；《关于2016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医发[2015]43号

三、实施主体

闵行区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科主要负责落实全区工作部署、协调推进各部门工作，牵头开展政策的宣传、运作，加强对医疗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做好医疗救助经费项目的组织管理、预算编制、资金拨付以及监督管理。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政策性强、职责明确、制度健全、措施有效。主要包括：1、市医疗救助金按照“总量控制、统筹兼顾”的原则，由市有关单位、部门拨至市医保局医疗救助专用账户，由市医保局按计划拨付各区县医保局，各区县医疗救助金的配套落实及使用情况，须受市医保、财政及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并及时纠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2、加强对医疗救助工作的归口管理。要认真研制医疗救助政策，落实政府医疗救助职责；建立医疗救助工作联系会议制度，汇总医疗救助的有关数据；组织开展社会互助、结对帮困、志愿者参与等多形式帮扶活动。3、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密切协作。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要求，落实财政配套资金，并做好对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医保部门要加强医保和医疗救助之间政策和工作的衔接，配合医疗救助工作的组织实施。4、区医保局负责会同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制定政策、调整补助标准及向街镇层面贯彻落实；对街镇工作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指导街镇救助机构受理、审核、审批、按时、按补助标准足额发放补助金；监督检查街镇执行情况；年内定期预拨该项目区级资金，次年一季度按实结算。5、各街镇救助机构按照“两次受理办结制”等制度负责及时受理、审核、审批、按时、按补助标准足额发放补助金，做到不遗漏、不重复，并报区医保部门备案；年度结束后按照该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与区医保部门结算。6、根据“应帮尽帮”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经受理、审核、审批程序后，及时落实补助待遇。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1531万元，起付线补助：参加居保的城乡低保人员门急诊起付线费用在 300 元以内的部分，先由个人垫付，在年底前由区县民政部门根据医保部门提供的医疗费信息按实补助。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保局、市医保局、市计生委《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本市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沪医保规[2020]4 号）等文件精神市级医疗救助项目对象范围：1、享受本市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特殊救济对象，其自负医疗（含门急诊）费用按 100%比例给予救助；2、本市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患病住院治疗人员和散居孤儿，其自负医疗费用按 9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 13 万元；3、本市城乡低收入困难家庭中的患病住院治疗人员，其自负医疗费用按 8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 13 万元；4、本市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一类），其自负医疗费用按 7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 13 万元；5、本市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二类），其自负医疗费用按 5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 13 万元。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门急诊医疗救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民规[2017]17 号）文件精神门急诊救助项目对象范围：1、本市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其个人实际自负门急诊医疗费用的 60%给予补助，全年累计救助总额不超过 2500 元/人；2、本市城乡低收入家庭成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其个人实际自负门急诊医疗费用的 50%给予补助，全年累计救助总额不超过2500 元/人。其中：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其个人实际自负部分需扣除其可享受的门急诊起付线减免部分费用（300 元/人），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经受理、审核、审批程序后，及时落实补助待遇、及时拨付。

七、绩效目标

从满足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需求出发，着力解决困难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迫切的基本医疗保障问题，切实缓解困难群众就医难、看病贵的问题。（1）产出指标：按时发放率 100%，应帮尽帮率 100%，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2）效益指标：救助标准增幅 不低于物价指数增幅 救助群众生活负担减轻情况 =100%认为减轻 。（3）效果指标：立项依据充分、长效管理制度建设完善、救助对象满意度>=8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医疗保障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2-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39527272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39527272
	其中: 财政资金	139527272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3952727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年-2022年)		年度总目标	
	<p>筹集的资金用于特殊历史时期条件下的特殊人群退休回沪后、在本市门诊、住院的医疗费用报销、居家和养老机构的照护补贴, 缩小该类特殊人群与本市城保退休人员的医疗和照护保障。老百姓的感受度提高, 缩小特殊人群与本市城保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障待遇差距, 缓解社会矛盾。筹集的资金用于特殊历史时期条件下的特殊人群退休回沪后、在本市门诊、住院的医疗费用报销、居家和养老机构的照护补贴, 缩小该类特殊人群与本市城保退休人员的医疗和照护保障。根据规定完成报销费用发放率100%, 帮困对象卡册发放100%, 帮困对象网上登记100%, 有效投诉率小于0.05%, 老百姓的感受度提高, 帮困对象满意度达85%。缩小特殊人群与本市城保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障待遇差距, 缓解社会矛盾。</p>		<p>筹集的资金用于特殊历史时期条件下的特殊人群退休回沪后、在本市门诊、住院的医疗费用报销、居家和养老机构的照护补贴, 缩小该类特殊人群与本市城保退休人员的医疗和照护保障。老百姓的感受度提高, 缩小特殊人群与本市城保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障待遇差距, 缓解社会矛盾。筹集的资金用于特殊历史时期条件下的特殊人群退休回沪后、在本市门诊、住院的医疗费用报销、居家和养老机构的照护补贴, 缩小该类特殊人群与本市城保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障待遇差距, 缓解社会矛盾。根据规定完成报销费用发放率100%, 帮困对象卡册发放100%, 帮困对象网上登记100%, 有效投诉率小于0.05%, 老百姓的感受度提高, 帮困对象满意度达85%。缩小特殊人群与本市城保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障待遇差距, 缓解社会矛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镇互助帮困人数	=29729人
			各街道互助帮困人数	=7446人
			卡册发放率	=100%
			报销费用应发尽发率	=100%
			参保人员网上登记率	=100%
		质量指标	报销费用发放准确率	=100%
			卡册发放准确率	=100%
			参保人员网上登记信息	=100%
	时效指标	受理时效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员投诉率	≤0.05%
		补助对象生活困难减轻	=100%认为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动态跟踪机制建立情况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困对象满意度	≥85%